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

原告 胡博耀

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 律師

被告 順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連

訴訟代理人 鄭婷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股東會所選代表被告為訴訟之高春香〔按：原告於起訴時，雖將被告當時之董事長胡益銘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惟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已改列高春香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並於狀內敘明本件訴訟均係以高春香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應已補正，參見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卷宗（下稱本院卷）卷二第19頁至第21頁〕；嗣於訴訟進行中，先變更為被告之臨時管理人陳耀連；嗣陳耀連成為被告之監察人，又變更為由陳耀連以監察人之身分代表被告，陳耀連業已先後以被告之臨時管理人、被告之監察人之身分依法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2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卷宗（下稱本院卷）卷二第41頁、第33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原告雖自民國74年5月29日起，擔任被告之董事，惟實際上
03 乃從事勞務，難以與聞公司事務；原告應屬勞基法所稱之勞
04 工。茲因被告於111年12月1日，以原告年滿65歲為由，強制
05 原告退休；且原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之退
06 休金制度（按：即俗稱之勞工退休金舊制，下稱勞退舊
07 制），為此，爰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8 退休金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及遲延利息；退而言
09 之，如認兩造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並無勞基法之適
10 用，因兩造間有比照勞基法規定，給付原告退休金之約定
11 （下稱系爭約定），原告則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退休
12 金3,600,000元及遲延利息。

13 (二)被告自109年11月起至111年11月止，每月工資應為80,000
14 元；被告於前揭期間，共計短少給付原告工資1,055,000
15 元；原告併依兩造所訂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短少給付之工資1,055,0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

17 (三)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655,000元，及自民事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抗辯：

21 (一)原告自74年至今，均為被告之董事，職掌被告薪資發放、帳
22 務管理長達30年，並負責保管被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印章
23 （按：即俗稱之公司大、小章）及被告之帳冊；且直至109
24 年11月止，被告所屬勞工之工資，均係由原告發放。原告為
25 被告之董事，並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
26 休金，顯無理由。退而言之，如原告得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
27 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原告退休時1個月之平均工資為46,46
28 7元，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退休金應為2,091,015元。又
29 被告否認與原告間有系爭約定，被告之董事會、股東會亦無
30 相關之決議。另訴外人林俊琴、高春香於退休時，均不具被
31 告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身分，與原告之情形，並不相同。

01 (二)原告每月工資為45,800元，原告主張其每月工資為80,000
02 元，並不實在；被告並無短少給付原告工資之情形。另原告
03 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3月21日止，均曠工而未為被告服
04 勞務，亦未請假，被告並無給付原告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
05 0年3月21日止之工資之義務等語。

06 (三)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8 (一)被告於66年12月2日設立，於84年4月16日起，更名為目前之
09 名稱。

10 (二)原告目前為被告之董事長，持有被告之股份2,000股。

11 (三)被告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原告之投保薪資為45,800元。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兩造間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是否為勞基法所稱之勞動契
14 約？原告是否為勞基法所稱之勞工？

15 1. 按委任契約，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16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而勞基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則指當事
17 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
18 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民法第528條、勞基
19 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自明。當事人間所訂關於勞務
20 給付之契約，如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動契約，提供勞動力之
21 一方即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工。

22 2. 本件原告主張其雖自74年5月29日起，擔任被告之董事，
23 惟實際上乃從事勞務，難以與聞公司事務；其應屬勞基法
24 所稱之勞工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原告自74年至
25 今，均為被告之董事，職掌被告薪資發放、帳務管理長達
26 30年，並負責保管被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印章及被告之
27 帳冊；且直至109年11月止，被告所屬勞工之工資，均係
28 由原告發放；原告為被告之董事，並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工
29 等語。查：

30 (1)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31 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此觀諸公司法第192條第5

01 項規定自明。查，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按：因本件訴
02 訟未涉及其他種類之公司，為求判決之簡潔起見，股份
03 有限公司，以下逕稱公司）；原告為被告之董事，且於
04 113年間，被告之董事、監察人改選後，已成為被告之
05 董事長，此有被告於86年至110年之變更登記事項卡、1
06 13年5月1日之變更登記表影本各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
07 院卷卷一第65頁至第107頁、卷二第291頁至第295
08 頁），揆之前揭規定，其與被告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
09 有規定外，應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是兩造間所訂關
10 於勞務給付之契約，自屬委任契約，而非勞基法所稱之
11 勞動契約。

12 (2)退而言之，縱令認為當事人間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
13 約，僅須一方對於他方有部分從屬性，即屬勞基法所稱
14 之勞動契約。惟查：

15 ①按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16 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此觀公司法
17 第202條規定自明；公司之董事，為公司法所稱之負
18 責人，得以出席董事會，與其他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
19 長，並於董事會參與表決，作成公司業務應如何執
20 行、任免及決定經理人報酬等決議，此參諸公司法第
21 8條第1項、第208條第1項、第205條第1項、第29條第
22 1項第3款規定，即可明瞭。原告既為被告之董事，已
23 如前述，依公司法規定，即有前述職權；自原告依公
24 司法規定，具有之職權以觀，尚難認原告於人格上、
25 經濟上及組織上，對於被告有從屬性。

26 ②原告於109年12月31日委由王燕玲律師寄發予訴外人
27 胡益銘、胡人豪之臺南中正路郵局第000304號存證信
28 函（下稱304號存證信函）記載「茲據當事人胡博耀
29 先生來所委稱：『緣本人與兄長胡益銘共同經營順福
3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胡益銘自84年間擔任董事長一
31 職、本人擔任董事並共同執行公司業務，經濟部登記

01 所用印鑑大章……。華南及兆豐公司銀行存摺、印鑑
02 章均由本人保管長達30年，……。公司經營過程中，
03 買料或出貨均由胡益銘與本人共同討論達成共識後進
04 行，兩人合作30餘年，……。惟近日胡益銘及其子胡
05 人豪為爭奪經營權，……，致本人無法知悉公司金錢
06 往來、流向及處理公司經營事務，……」等語，有30
07 4號存證信函影本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勞調
08 字第45號卷宗（下稱調卷）第103頁至第115頁〕，明
09 確敘述其為被告之董事，與被告之另一董事胡益銘共
10 同執行公司業務，公司之經營均係由其與胡益銘共同
11 討論達成共識後進行，且被告於經濟部登記之印鑑，
12 及被告於訴外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
13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帳戶之存摺及使用之
14 印章，由其保管長達30年，並指摘胡益銘及其子胡人
15 豪之行為，致其無法知悉被告之金錢往來、流向及處
16 理公司經營事務。原告於110年2月9日委由王燕玲律
17 師寄發予胡益銘、胡人豪之臺南中正路郵局第000018
18 號存證信函（下稱18號存證信函）記載「茲據當事人
19 胡博耀先生來所委稱：『緣自民國109年間，兄長胡
20 益銘及其子胡人豪為爭奪共同經營順福工業股份有限
21 公司經營權，……』」等語，有18號存證信函影本1份
22 附卷足據（參見調卷第177頁至第183頁），則敘述胡
23 益銘與胡人豪向其爭奪被告之經營權等情。且證人高
24 銘琇於112年6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伊自10
25 6年間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倉儲行政助理，自任職
26 時起至109年年底，均係由原告發放薪，原告亦為老
27 闆之一等語（參見本院卷卷一第388頁）；衡之社會
28 上一般公司內之員工僅會將公司負責人或參與公司業
29 務之決策或經營之人，稱之為老闆，並不會將與自己
30 同為員工之人，稱之為老闆；復酌以原告於證人高銘
31 琇在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為上開證言時，尚未

01 被其他董事推選為董事長，尚非被告之公司負責人，
02 可知證人高銘琇前開證言，應係證述原告亦為參與被
03 告公司業務之決策或經營之人。從而，足見原告乃與
04 另一董事胡益銘共同經營及執行被告之業務，自原告
05 參與公司業務之情形以觀，亦難謂原告依兩造所訂關
06 於勞務給付之契約，原告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
07 上，對於被告有從屬性。

08 ③至原告另雖主張：原告雖於74年5月29日起，擔任被
09 告之董事，惟實際上乃從事勞務，難以與聞公司事
10 務；原告於工作範圍受被告之管理及監督，在工作指
11 揮及勞務對價上具從屬性；被告所有之事務，不論形
12 式或實際掌控者，均係胡益銘，原告難有處理、管理
13 之能力。再原告之工作乃至廠房從事鋁料裁切製作之
14 工作；且被告要求原告每日按時上、下班，並須打
15 卡；加班時，被告有給付加班費，未到班時，亦會被
16 扣薪。又被告於111年10月24日曾寄發臺南地方法院
17 第1644號存證信函（下稱1644號存證信函）予原告，
18 1644號存證信函記載「……胡博耀先生……為本公司
19 員工之一，……」等語，業已明確載明原告係被告之
20 員工；且被告並將原告之姓名列於「預估至年（12
21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計算清冊」（下
22 稱系爭清冊）內，顯見原告屬於勞基法所稱之勞工等
23 語。然查：

24 (甲)原告主張其實際上乃從事勞務，難以與聞公司事
25 務；原告於工作範圍受被告之管理及監督，在工作
26 指揮及勞務對價上具從屬性之事實，核與原告依公
27 司法規定，具有之前述職權，及其委由王燕玲律師
28 寄發之304號存證信函、18號存證信函記載之內
29 容，明顯不符，自不足採。其次，原告主張被告所
30 有之事務，不論形式或實際掌控者，均係胡益銘，
31 原告難有處理、管理之能力，核與先前委由王燕玲

01 律師寄發之304號存證信函、18號存證信函記載之
02 內容，已有齟齬；況且，原告目前已當選為被告之
03 董事長，已如前述，如原告就被告所有之事務，難
04 有處理、管理之能力，又何有經由董事互選而當選
05 為被告董事長之可能。是原告前揭部分之主張，應
06 與事實不符，亦不足採。

07 (乙)原告主張其工作乃至廠房從事鋁料裁切製作工作之
08 事實，核與其先前委由王燕玲律師寄發之304號存
09 證信函、18號存證信函記載之內容，明顯不符；又
10 縱令原告於工作期間，尚有至廠房從事鋁料裁切製
11 作之工作；衡之國內規模較小之中小企業，董事長
12 或董事於經營、管理公司之餘暇，仍至工廠從事勞
13 力工作者，所有多有，亦不能僅憑原告於工作期
14 間，尚有至廠房從事鋁料裁切製作之工作，即認原
15 告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對於被告有從屬
16 性。

17 (丙)原告就其主張被告要求其每日按時上、下班，並須
18 打卡；加班時，被告有給付加班費，未到班時，亦
19 會被扣薪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以實其
20 說，已難採憑；況且，原告本身為被告之董事，就
21 被告對於董、監事、經理人或所屬勞工出勤之要
22 求，本有參與決定之權限；縱令被告之董事會曾作
23 成要求原告每日按時上、下班，並須打卡；如有加
24 班，即給付加班費，未到班時，則應扣薪之決議，
25 亦難僅因原告遵守被告董事會之決議，即謂原告於
26 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對於被告有從屬性。

27 (丁)原告依其與被告間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於人
28 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對於被告有無從屬性，本
29 與被告主觀上之認知及對於原告之稱謂無涉，被告
30 雖於寄發之1644號存證信函中稱呼原告為員工，惟
31 亦不能執此即謂原告依其與被告間所訂關於勞務給

01 付之契約，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對於被告
02 有從屬性。

03 (戊)被告雖曾將原告之姓名列於系爭清冊內，有系爭清
04 冊影本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181頁）。
05 惟查，原告依其與被告間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
06 約，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是否從屬於被
07 告，本與被告是否曾將原告之姓名列於系爭清冊內
08 無涉。況且，董事為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其身
09 分為雇主，無勞退舊制之適用，雇主無須將董事之
10 薪資計入所屬勞工每月薪資總額，按月提撥勞工退
11 休準備金，亦不得為董事提繳勞工退休金，此觀諸
12 卷附勞動部112年3月30日勞動福3字第1120152878
13 號函文之記載自明（參見本院卷卷一第157頁至第1
14 58頁）；如被告知悉上情，衡諸常情，應無既向臺
15 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陳報原告為董事，
16 又將原告之姓名列於系爭清冊，且將原告擔任董事
17 之年資計入服務年資之理。觀諸被告既將原告之姓
18 名列於系爭清冊內，又於備註欄內，記載「胡博耀
19 為順福公司董事職務，如附件」等語；且原告提出
20 之105年度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現況
21 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影本內，亦記載「附件
22 ④胡博耀為董事」等語（參見本院卷卷一第225
23 頁）；另被告向勞工局提出之由原告出具、其上蓋
24 有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印章之之順福工業股份有限公
25 司僱傭關係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上，亦明確
26 記載「民國91年2月1日起至今皆擔任董事」等語，
27 有勞工局於112年5月17日南市勞條字第1120651881
28 號函文檢送本院之系爭證明書影本1份在卷可按
29 （參見本院卷卷一第275頁），足見被告應係誤認
30 須將董事之薪資計入被告所屬勞工每月薪資總額按
31 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始將原告之姓名列於系爭

01 清冊及系爭聲明書內，自不能僅因被告曾將原告之
02 姓名列入系爭清冊內，即謂原告屬於勞基法所稱之
03 勞工，更無從據以推論原告依其與被告間所訂關於
04 勞務給付之契約，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對
05 於被告有從屬性。

06 (己)是以，原告上開主張，均不足據以認定原告依其與
07 被告間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於人格上、經濟
08 上及組織上，對於被告有從屬性。

09 ④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依與被告間所
10 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其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
11 上，對於被告有從屬性，揆之前揭說明，亦難認兩造
12 間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屬於勞基法所稱之勞動
13 契約。

14 (3)綜上所陳，兩造間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既係委任
15 契約，而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動契約；且退而言之，縱令
16 認為當事人間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僅須一方對於
17 他方有部分從屬性，即屬勞基法所稱之勞動契約，依上
18 開說明，亦難認兩造間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屬
19 於勞基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又兩造間所訂關於勞務給
20 付之契約，既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動契約，揆之前揭說
21 明，原告自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工。

22 (二)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或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勞
23 工退休金3,600,000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4 1. 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
25 3,600,000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6 (1)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乃以勞基法所稱之勞工退
27 休，為其適用之前提。如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工，即無勞
28 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9 (2)查，原告並非勞基法所稱之勞工，已如前述，揆之前揭
30 說明，自無勞基法第55條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依勞基
31 法第55條規定，請求原告給付勞工退休金3,600,000

01 元，自屬無據。又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
02 原告給付勞工退休金3,600,000元，既屬無據，則原告
03 以原告給付勞工退休金3,600,000元遲延為由，請求被
04 告給付遲延利息，亦屬無據。

05 2. 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3,600,00
06 0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7 (1)本件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有系爭約定，並提出1644號存證
08 信函影本、系爭聲明書、被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09 員會106年2月15日、112年9月21日會議紀錄、勞工退休
10 金給付／結清舊制年資—計算清冊、自請退休證明書、
11 勞工保險卡、勞工退休金撥付清單等影本各1份為證
12 (參見本院卷卷一第175頁、第225頁、卷二第455頁至
13 第46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抗辯：否認與原告間有
14 系爭約定，被告之董事會、股東會亦無相關之決議等
15 語。查：

16 ①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其於何時、何地、如何與由何人
17 代表之被告就系爭約定之內容，互相意思表示一致；
18 或其於何時、何地對於被告為系爭約定內容之要約，
19 且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並在相
20 當時期內，已有可認為承認之事實存在，自難認原告
21 與被告曾為系爭約定。

22 ②細繹1644號存證信函之內容，除敘述依勞基法第54條
23 第1項規定，強制原告退休，要求原告將持有之被告
24 業務相關資料、物品返還被告外，並無隻言片語提及
25 兩造間曾有系爭約定，或被告願將比照勞基法第55條
26 第1項規定，給付退休金予原告，自難據以認定兩造
27 間有系爭約定存在。

28 ③被告應係誤認須將董事之薪資計入被告所屬勞工每月
29 薪資總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始將原告之姓
30 名列於系爭清冊及系爭聲明書內，已如前述，自不能
31 以被告曾向勞工局提出系爭聲明書，遽謂兩造間曾有

01 系爭約定。

02 ④被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06年2月15日、11
03 2年9月21日會議紀錄、勞工退休金給付／結清舊制年
04 資—計算清冊、自請退休證明書、勞工保險卡、勞工
05 退休金撥付清單等影本各1份，至多分別僅能證明被
06 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106年2月15日決議
07 依照林俊琴退休之申請辦理；於112年9月21日決議與
08 全部員工結清舊制年資並發給結清金後，申請註銷專
09 戶領回餘額，結清金全額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
10 給、被告於高春香結清舊制年資時，發放金額之計算
11 方式及結果、高春香曾於112年9月22日出具自請退休
12 證明書、林俊琴歷年來勞工保險之投保情形、被告因
13 撥付林俊琴勞工退休金而交付予林俊琴支票之號碼及
14 面額等情，均無從據以認定兩造曾有系爭約定存在。

15 ⑤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原告主張
16 兩造間有系爭約定之事實，自不足採。

17 (2)且按，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18 之，98年1月21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其
19 立法目的乃為避免董事利用公司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
20 恣意索取高額報酬，因此將董事報酬委由章程與股東會
21 決議定之；嗣公司法於98年1月21日修正時，於公司法
22 第196條增訂第2項，並將第1項修正為：董事之報酬，
23 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再
24 按，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所稱董事之報酬，乃指董事為
25 公司服勞務應得之酬金而言（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
26 4049號判決意旨可參）。公司因董事卸任而給與董事退
27 職金或退休金，無非係認為董事為公司服勞務應得退職
28 金或退休金之酬金，該退職金或退休金，自屬公司法第
29 196條第1項所稱董事之報酬；且自立法解釋而言，公司
30 法第196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乃為避免董事利用公司經
31 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有如前述；如

01 謂董事之退職金或退休金不屬於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所
02 稱董事之報酬，無須章程訂明，亦無須股東會議定，公
03 司之董事豈非可利用公司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索
04 取高額之退職金或退休金；若此，顯然有違公司法第19
05 6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準此，本院認為公司如給與董事
06 退職金或退休金，該退職金或退休金均屬公司法第196
07 條第1項所稱之董事報酬，揆之前揭規定，應於章程訂
08 明或經股東會議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更一
09 字第7號判決，就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董事訂定之退休辦
10 法，即認為僅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未經股東會決議
11 或追認，亦未明訂於章程，所涉董事報酬決定部分，尚
12 未生效，可資參照）。退而言之，縱令曾有人代表被告
13 與原告訂立系爭約定，因原告並未提出訂定被告應給付
14 董事退休金之章程或被告之股東會同意給付董事退休金
15 之決議，該人代表被告與原告訂立系爭約定之行為，亦
16 屬無權代表行為，在被告承認以前，對於被告尚未發
17 生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認為：無
18 權代表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須經公司
19 承認，始對該公司發生效力，可資參照），原告尚無從
20 據以請求被告給付。

21 (3)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
22 3,600,000元，自非正當。又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請
23 求原告給付勞工退休金3,600,000元，既屬無據，則原
24 告以原告給付勞工退休金3,600,000元遲延為由，請求
25 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亦非正當。

26 (三)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所訂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自109年11月至111年11月短少給付之工資1,055,000元及遲
28 延利息，有無理由？

29 1. 查，兩造所訂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既非勞基法所稱之勞
30 動契約，則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所訂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原告給付短少給付之工資1,055,000元，自屬無據。

01 又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所訂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
02 給付短少給付之工資1,055,000元，既屬無據，則原告以
03 原告給付短少給付之工資1,055,000元遲延為由，請求被
04 告給付遲延利息，亦屬無據。

05 2. 末按，民事訴訟係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
06 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實不得斟酌之。即
07 法院應在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範圍內而為審
08 判，不得越出此範圍，任作准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09 第731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自109年11月起至111年11
10 月止，每月給付予原告之報酬，有無短少？原告可否依兩
11 造間所訂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短少給付之
12 報酬？因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並未主張依兩造所訂委任契約
1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是被告之章程有無就原
14 告之報酬訂定、被告之股東會曾否就原告之報酬而為議
15 定？如被告之章程未就原告之報酬訂明，被告股東會亦未
16 就原告之報酬議定，原告可否請求給付報酬？被告自109
17 年11月起至111年11月止，每月給付予原告之報酬，有無
18 短少？原告可否依兩造間訂立之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19 短少給付之報酬？自非本院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20 五、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或系爭約定，請求
21 被告給付勞退休金3,600,000元及遲延利息；依兩造間所訂
22 立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1月至111年
23 11月短少給付之薪資1,055,000元及遲延利息，均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伍 逸 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張仕蕙